#### **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**

#### 本人

#### 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
#### 本人之直系親屬

#### 所有南投 草屯 南埔　 鄰 中正 段　 巷　 弄 XXX號 樓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草屯 新富寮 段 小段XXXX-XXXX 地號等 1 筆土地上，並切結前揭房屋無使用執照或建物所有權狀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　　　 此　 致

南投縣政府稅務 處(局)

蓋

章

申明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王 ○ ○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南投草屯南埔　 鄰中正 段　　巷　　弄 XXX 號　 樓之

申明日期：108 年 1 月 3 日